

臺中市西屯區國安國民小學

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收費基準暨場地租借申請單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1 日修訂(108.01.25 中市教小字第 1080007683 號函核備)

- 一、時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(星期____) 上/下午____時____分 至
 ____年____月____日(星期____) 上/下午____時____分 共____時
- 二、地點：活動中心 表演廳 教室 球場 田徑場 停車場 其他場域
- 三、借用機關團體或名稱：_____
- 四、借用機關團體負責人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- 五、活動內容：_____ 人數：_____
- 六、收費基準表(請勾選租借項目，並告知需使用之設備，由本校人員核算、填寫)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收費項目 場地別	水電費		擴音 設備費	清潔費	場地使用管理維 護費	保證金	其他
	不含空調	含空調					
活動中心	1000/時	4000/時	250/時	700/時	1500/時	2000/時	
表演廳	1000/時	2000/時	250/時	700/時	1000/時	2000/時	
教室	400/時	900/時		150/間/時	100/間/時	250/間/時	
球場	250/時		250/時	700/時	500/時	1000/時	1. 以 2 面為計價 單位。 2. 有使用擴音設 備才收費。
田徑場	250/時		250/時	1000/時	1000/時	1000/時	
停車場							1. 戶外:50/次/輛 2. 地下室:2500/ 次(70 輛為限)
其他場域	依使用項目酌收費用						

- 註：一、租借夜間照明者加收 500 元/次。
- 二、停車場僅供租用本校場地且需停車空間者。
- 三、以使用小時數計價收費，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，保證金最高以四小時計收。
- 四、申請使用校園場地，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，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。
- 五、活動結束後一小時內恢復原狀，經校方檢查確認無誤後，始得退還保證金。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

法人或團體名稱簽章：_____

場地租借費計算：水電費_____元、擴音設備費_____元、清潔費_____元、
 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_____元、保證金_____元、
 停車場_____元、夜間照明費_____元，共計新臺幣_____元

事務組長：_____

總務主任：_____

校長：_____

出納組長：_____

會計主任：_____